

天星银行私人分期贷款的条款及细则（本「条款」）

重要通知

此为一份重要的文件。请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条款及细则及一般条款及细则并确保阁下理解此等条款及条件。本文件列出本行提供贷款的条款及细则。

申请一经本行批核，本文件即对阁下具有法律约束力。透过提交申请，阁下确认阁下充分理解并同意本文件的条款、细则及法律效力。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1 定义和解释

1.1 在本条款中：

「**户口**」是指阁下于本行开立的户口；

「**账户行**」是指于《银行业条例》（香港法律第 155 章）下认可的，并在其开立放款户口或指定户口（视情况而定）的银行、有限牌照银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申请**」是指阁下透过流动应用程序提交的贷款申请；

「**营业日**」是指香港银行一般开门营业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除外）；

「**贷款一笔清**」是指本行根据提取确认书向阁下提供的贷款一笔清；

「**声明**」是指阁下在申请中对本行作出的声明及承诺；

「**指定户口**」是指：

(a) 阁下于账户行（本行除外）开立；

(b) 在直接扣账授权中指定从该户口汇款至还款户口；及

(c) 经本行批准作上述(b)款用途的户口；

「**直接扣账授权**」（于手机应用程序内称为「自动转账」）具有第 5.1 款所赋予的定义；

「**放款户口**」是指：

(a) 阁下于本行或账户行（本行除外）开立；

(b) 在申请中指定该户口用作存入贷款金额；及

(c) 经本行批准作上述(b)款用途的户口；

「**提取确认书**」是指本行在阁下提取贷款时于流动应用程序向阁下提供的提取确认书；

「**提取贷款利率**」是指在提取确认书中列明为「年利率」的利率；

「**电子直接扣账授权服务条款**」是指本行不时修订或补充的电子直接扣账授权服务条款及细则；

「**贷款**」是指私人分期贷款产品，包括私人贷款、贷款一笔清及/或续借贷款（视情况而定）；

「**贷款邀请**」是指本行通过电邮、短讯或本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阁下发出的贷款申请邀请；

「**要约**」是指就一笔贷款而言，本行向阁下发出的要约，而此要约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有关该贷款的资料：

- (a) 供款表；
- (b) 批核贷款额；
- (c) 还款期；
- (d) 提取贷款利率；
- (e) 原利率；及
- (f) 每月还款额。

「**原利率**」是指在提取确认书中列明适用于提前还款的贷款原利率；

「**私人贷款**」是指本行根据提取确认书向阁下提供的私人贷款；

「**天星银行私人贷款推广条款及细则**」是指就一笔贷款而言，本行不时向本行的合资格个人客户发出的推广条款及细则；

「**还款户口**」是指：

- (a) 阁下于本行开立；
- (b) 在申请中指定从该户口不时扣账用作偿还贷款；及
- (c) 经本行批准作上述(b)款用途的银行户口；

「**还款日**」是指阁下在承约中指定及提取确认书中列明的每月还款日（还款日须为每月 1 号至 28 号之间的任何一日）；

「**一般条款及细则**」是指使用数字银行服务的条款及细则；

「**续借贷款**」是指本行根据提取确认书向阁下提供的续借贷款；

「**本行**」或「**本行的**」是指天星银行有限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及

「**阁下**」或「**阁下的**」是指可能获本行批核贷款的本行客户。

1.2 任何没有在本条款定义的词语，均具有一般条款及细则中赋予它们的定义。

2 适用条款及细则

- 2.1 透过提交申请，阁下同意受不时生效的本条款、一般条款及细则及天星银行私人贷款推广条款及细则，及任何其他阁下与本行之间的协议约束。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条款为准。

3 申请续借贷款的资格

阁下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申请续借贷款：

- (a) 本行曾向阁下提供任何贷款（「**现有贷款**」）；
- (b) 该现有贷款尚未清还；
- (c) 提交申请前，现有贷款均须准时还款；及
- (d) 已完全满足本行不时指定的所有其他资格准则。

4 要约及承约

- 4.1 任何贷款邀请应只被视为本行对阁下的邀约。如果阁下想申请贷款，阁下必须提交贷款申请，而该申请将构成阁下对本行考虑向阁下提供贷款的要约。
- 4.2 本行收到阁下的申请后，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要约内的条款及细则提出向阁下提供阁下申请的贷款，而阁下可透过流动应用程序或本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适用方式接受该要约。
- 4.3 即使阁下接受要约，本行亦没有义务向阁下提供该贷款，除非及直至本行认为阁下已妥为遵守本条款及要约中列明的所有条款及细则。

5 直接扣账授权

- 5.1 在本行向阁下发出要约后，或阁下尚有未清还贷款时，阁下可随时根据电子直接扣账授权服务条款向本行申请，并授权本行指示账户行不时由阁下的指定户口转账至阁下的还款户口，用作偿还贷款（「**直接扣账授权**」）。
- 5.2 本行保留接受或拒绝阁下的任何直接扣账授权的权利。

6 提取贷款及没有循环再借的权利

- 6.1 在本行收到阁下的承约及本行认为阁下已妥为遵守本条款及要约中列明的所有条款及细则后，本行会向阁下发出提取确认书，并：
- (a) 就一笔私人贷款而言，把该私人贷款的贷款金额全数存入阁下的放款户口；
 - (b) 就一笔贷款一笔清而言，根据下列方式处理该贷款一笔清的贷款金额：
 - (i) 用于支付阁下尚欠相关银行及/或金融机构有关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的未清还款项（「**其他贷款**」）的贷款金额（「**贷款一笔清金额**」），将透过快速支付系统（FPS）或支票或本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发放至指定受益银行及/或金融机构；及
 - (ii) 在发放贷款一笔清金额及扣除任何手续费及任何其他贷款一笔清下应付的款项后，把贷款一笔清的贷款余额（如有）存入阁下的放款户口

- (c) 就一笔续借贷款而言，则会根据下列次序处理该续借贷款的贷款金额：
- (i) 第一，清还任何根据或有关现有贷款的未偿还费用及收费；
 - (ii) 第二，清还任何根据或有关现有贷款的已到期但未清还的利息；
 - (iii) 第三，清还现有贷款本金；
 - (iv) 第四，清还任何根据或有关续借贷款的任何适用费用及收费；及
 - (v) 第五，把续借贷款的任何余额存入阁下的户口。

6.2 阁下只可将贷款用于申请中指明或经本行不时批准的用途。

6.3 阁下不可循环再借任何已偿还的款项。

7 还款

7.1 阁下特此授权本行于还款日从阁下的还款户口扣除每月还款金额，即使该还款日并非营业日。

7.2 即使阁下设立直接扣账授权，阁下确认本行只会从阁下的还款户口（而非指定户口）于还款日扣除每月还款金额。因此，阁下同意确保还款户口有足够资金偿还每月还款。

7.3 每月还款中的本金和利息比例的详细资料将在提取确认书中提供。

7.4 如阁下的还款户口在还款日没有足够款项清还每月还款金额，本行将会从阁下的还款户口支取所有可用款项，并将此等款项以下列次序清还阁下的还款义务：

- (a) 第一，清还任何根据或有关贷款的未偿还费用及收费；
- (b) 第二，清还任何根据或有关贷款的违约利息；
- (c) 第三，清还任何根据或有关贷款的已到期但未清还的利息；及
- (d) 第四，按时间顺序清还贷款本金。

7.5 在不损害上述第 7.3 款及第 7.4 款原则下，本行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不时分配每月还款金额中清还本金、利息、费用及收费所占的比例及次序。

7.6 如果贷款的提取日与紧接的还款日相距超过十五个公历日，阁下就贷款的首次还款须在紧接的还款日进行。否则，阁下就该笔贷款的首次还款将在贷款的提取日起计第二个紧接的还款日进行。

8 利息

8.1 私人贷款及续借贷款的利息按一年 365 天为基准，以贷款本金金额按日计算。

8.2 贷款一笔清的利息按一年 365 天为基准，及根据上述第 6.1 (b) 款，在贷款一笔清的贷款款项发放首天开始计算，并以贷款本金金额按日计算。

8.3 阁下须按提取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利息须于每个还款日支付。

8.4 就贷款的首次利息支付日而言，阁下须支付的利息会根据贷款的提取日与首个还款日的期间按比例计算。

8.5 本行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适用于贷款的利率，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

9 费用及收费

9.1 贷款的各项费用及收费的详细资料，包括适用费率或金额，均载于提取确认书。

9.2 如阁下未能依期全数清还每月还款金额（即阁下的还款户口在还款日并无足够款项），本行可能（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就逾期清还的每月还款的本金结余金额，根据提取确认书中指定的利率征收违约利息。该利息由到期日起计至实际还款日按日计算。

9.3 如阁下未能向本行清还任何已到期的欠款，或阁下违反本条款，本行可强制执行本行的权利或采取补救方法收回或追讨贷款下的欠款。在该等情况下，本行有权为该等目的聘用代理人或服务供货商，而阁下须对本行弥偿及向本行付还本行为申索收回或追讨任何欠款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成本（包括法律费用）及开支。

10 提前还款

10.1 阁下可随时透过手机应用程序通知本行，在最终还款日前提前全数清还贷款下未清还的本金，但就贷款而言，本行不接受部份提前还款。

10.2 若阁下提前还款，阁下须支付：

- (a) 贷款项下所有未清还的本金；
- (b) 就贷款支付所有累计而未付的利息、费用、收费及其他任何根据或有关贷款而尚欠本行的债务；
- (c) 相当于从贷款提取日至提前还款日之间以原利率及提取贷款利率差额计算的利息的款项，以在提前还款日前每一还款日当日的贷款项下所有未清还的本金金额计算，犹如贷款从贷款提取日至紧接前一个还款日之间的利息按原利率计算；及
- (d) 相当于从贷款紧接前一个还款日至提前还款日之间以原利率计算的利息的款项，以贷款项下所有未清还的本金金额计算。

10.3 在提取贷款后之 7 个日历日内（「7 天冷静期」），如阁下想于 7 天冷静期内提前全数清还贷款，可以透过手机应用程序向本行提交提前偿还贷款申请。在申请 7 天冷静期提前还款的情况下，本行可豁免上述第 10.2 款的(c)及(d)贷款提前还款的款项，但本行仍会收取于 7 天冷静期内以提取贷款利率计算的已累计贷款利息。

11 强制还款

11.1 本行有凌驾性权力在任何时间，且在无需解释及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要求阁下实时全数清还贷款下所有未清还的本金，及根据或有关贷款所有累计而未付的利息、费用和收费。

11.2 如本行行使此权利，阁下须支付：

- (a) 贷款项下所有未清还的本金；
- (b) 以本行当时指定的利率，按贷款的未偿本金金额以及任何逾期未付的每月还款连同任何累计利息，由阁下被要求还款之日起计至还款日止（包括法院判决之前或之后）计算的利息；及

(c) 所有根据或有关贷款的适用费用及收费。

12 声明

12.1 由阁下提交申请之日起直至阁下不再根据或有关贷款对本行具有任何义务或债务当天，声明将被视为每天重复，并在各方面均属真实和准确。

12.2 若任何声明变成不真实或不准确，阁下必须立刻通知本行。

13 有关阁下于贷款一笔清下的责任

13.1 阁下其他贷款的最终过数日会视乎有关银行及/或金融机构的政策及程序而定。阁下应留意阁下其他贷款的最终过数日。

13.2 如果贷款一笔清的贷款金额不足以全数清还任何阁下的其他贷款，阁下须负责向有关银行及/或金融机构清还余额。

14 有关本行于贷款一笔清下的责任豁免

14.1 本行并不保证在其他贷款的有关到期缴款日当天或之前，发放任何贷款一笔清的贷款金额至指定受益银行及/或金融机构。

14.2 在所有情况下，本行对于其他贷款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利息、收费或罚款概不负责。

15 有关贷款一笔清的承诺

就贷款一笔清而言，阁下向本行承诺阁下不得：

(a) 重新申请阁下已同意取消的信用卡及 / 或重开阁下已同意取消的贷款户口；

(b) 在提取贷款一笔清后十二 (12) 个公历月内提高任何现有信用卡及 / 或贷款户口的信用额；或

(c) 在提取贷款一笔清后十二 (12) 个公历月内向其他财务机构申请任何新的无抵押贷款。

16 如阁下破产或逝世

如阁下破产或逝世，贷款项下未清还的本金将立即到期，并须向本行全数清还。阁下或阁下的遗产管理人须负责全数清还贷款项下未清还的本金及根据或有关贷款的所有累计而未付的利息、费用及收费。在未偿还上述款项前，本行有权继续根据本条款收取费用及收费。

17 合并及抵销

除法律或任何协议下授予的一般抵销权或其他权利外，本行亦有权在无需事先通知阁下的情况下：

(a) 将任何在本行不时向阁下提供的贷款下未清还的款项，及阁下在本条款下或与贷款有关而应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项与阁下于本行开立的任何其他户口的结欠合并或综合计算；及

- (b) 抵销或转移阁下于本行开立的任何其他户口的任何结存（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以清还阁下于贷款下尚欠本行的任何款项及阁下在本条款下或与贷款有关而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18 不得从付款中扣减款项

- 18.1 所有根据或有关贷款向本行作出的付款（包括本金、利息、费用及收费）均必须全额支付。阁下不得从阁下根据或有关贷款作出或拟作出的任何付款中扣除本行尚欠阁下的任何款项。如根据适用法律或法规须扣除税款或类似的收费，或因任何其他原因须作出扣除，或本行其后须根据适用法律或法规退还任何所收到以支付欠款的款项，阁下必须补足差额，以确保本行全额收到阁下根据或有关贷款尚欠的款项。
- 18.2 阁下同意，终止贷款的条件是，本行所收到以支付欠款的款项不会于其后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被退还或扣减。若终止贷款后，本行其后须根据适用法律或法规退还任何所收到以支付欠款的款项，或当终止贷款时，若本行并未全数收到偿还欠款的款项，则阁下仍然有责任支付差额或任何余款，以确保本行能全数收到阁下根据或有关贷款应付的款项，而本行有权向阁下追讨该差额或任何余款，犹如本行从未终止贷款一样。
- 18.3 阁下确认，根据香港的适用法律或法规或任何其他阁下可能居住的国家的适用法律或法规项下有关贷款的任何预扣税义务或其他扣减或预扣义务（无论是税务或任何其他原因的扣减或预扣）均为阁下的责任。阁下将应本行的要求从速向本行提供本行认为满意的证据，以证明阁下已遵守适用的扣减或预扣义务。有关未能履行此等义务的所有后果，包括任何机构可能就此向本行作出的任何申索，阁下确保本行不会招致任何损失，并同意应本行要求对本行作出全额弥偿。
- 18.4 本第 18 条于终止贷款后仍然继续有效。

19 修订

本行有权不时修改本条款及有关贷款的利率、收费、费用及开销的金额或百份率，并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事先通知阁下。除非阁下在更改生效前全数清还贷款，否则阁下须受有关修改约束。

20 放弃权利

本行的作为、延迟或不作为不影响本行在本条款项下的权利、权力或补偿权，或此等权利、权力或补偿权的任何进一步或其他行使。本行在本条款项下的权利、权力和补偿权均为附加性质，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偿权。

21 可分割性

本条款的每项条文均为可分割的。如于任何时候，一项或多项该等条文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在任何方面是或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亦并不会以任何形式影响任何其他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22 监管规定

本条款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23 转让

- 23.1 在未得本行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阁下无权转让或以其它方式转移阁下在贷款及本条款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利益。

23.2 本行有权酌情向任何继承实体、关联方或其他人士转让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行在贷款及本条款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利益。

24 无第三者权利

除阁下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仅在此明确排除《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律第 623 章）的应用。

25 管辖版本

如本条款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有任何冲突或歧义，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26 管辖法律及管辖权

本条款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及阁下服从香港法院的专有管辖权。